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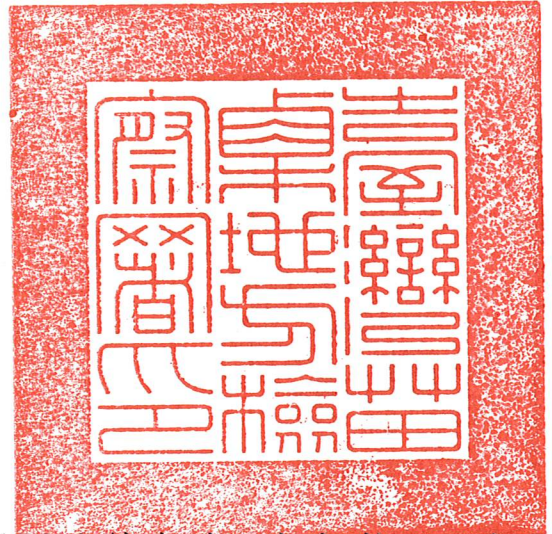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總字第113090034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59號等案件內扣押物品一批計43件（詳如扣押物招領清冊所示，公告日期：113年12月4日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公告招領附表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通知後尚未領回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蔡宗熙